

#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食药监化罚〔2019〕09-20190003号

当事人：广州缤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雅惠街1号109房

邮编：510000

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LKFB9C

组织机构代码(身份证)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马少娜 性别：女 职务：负责人

## 违法事实：

你(单位)经营未依法取得许可的泰国 pasjel 妊娠纹修复霜进口化妆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冒伪劣商品：(三)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”的规定。根据调查取证，认定你(单位)违法销售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金额为608元，违法所得为0元。

## 相关证据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1份(2019.03.28)；2、询问调查笔录1份(2019.03.29)；3、广州缤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《营



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；4、马少娜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 5、现场检查照片 1 张；6、马少娜提供的快递物流截图 1 份；7、投诉人提供的快递物流单据 1 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：

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冒伪劣商品：（三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。”

####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依据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：生产、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项所列商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 1216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，020-89088860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

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